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4)沪0101执26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某，女，1980年1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仙居县。

被执行人：季某，男，1986年12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季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23)沪0101民初17889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确认：一、原告王某与被告季某签订的《房屋买卖合同》于2023年8月18日解除；二、被告季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王某购房款900,000元；三、被告季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王某定金200,000元；四、被告季某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某律师费20,000元。义务人季某未履行本院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王某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本院在执行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季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名下无银行存款、证券、车辆、房产。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发布限制消费令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故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，应当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》第五百一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在发现本案具备执行条件时，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董琛剑
顾爱彬
张恺翔
赵喆晨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